



雄檢「鐵馬環台，反賄逗陣騎」接力誓師大會



明年大選將近，法務部為維護乾淨選風，提升反賄選全民參與的理念，以「鐵馬環台」單車接力方式宣導反賄選。28日下午2：00南檢鐵馬車隊抵達高雄地檢署河東路大門廣場，與雄檢鐵馬車隊交接反賄大旗，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引導南下屏東，希望透過全民運動的方式，倡導健康之選舉文化，呼籲民眾「反賄逗陣來」。

是日活動，由三信家商樂儀隊開啟接力誓師大會序幕，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高雄地檢檢察長周章欽偕同屏東地檢檢察長黃玉垣、澎湖地檢檢察長王俊力、高雄市調查處處長劉宗南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宋孔慨等與會來賓，共同上台將反賄彩粉以澆灌器注入台灣造型裝置中，並與扮演「高捷少女」之反賄學生代表合影，齊心宣誓捍衛選舉正義的決心，也籲請鄉親「全民扮柯南」，勇敢出面檢舉賄選。



反賄大旗從法務部部長授旗，一路由北到南傳遞，南檢鐵馬車隊代表羅主任檢察官瑞昌再將反賄大旗交棒予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楊檢察長轉而授旗予雄檢鐵馬車隊代表檢察長周章欽。高雄地檢署車隊一行由高雄高分檢張益昌檢察官、高雄地檢檢察官：顏郁山、李廷輝、王勢豪等35位同仁組成，在高雄騎警隊引導下，沿途以單車行動宣導反賄選，往下一站屏東地檢前進，現場民眾沿路跟隨並搖旗歡迎車隊，頗有宣示全民反賄已蓄勢待發之磅礴氣勢，更提醒候選人、選民切莫以身試法。



高雄高分檢檢察長楊治宇表示，民主的根本即為公平選舉，對於有害民主的賄選行為，應嚴正拒絕並檢舉，賄選絕對不能成為選舉文化，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1千5百萬元，檢舉立委候選人賄選，獎金最高1千萬元，歡迎民眾踴躍檢舉賄選，共同守護台灣，迎向幸福未來。



雄檢結合高市府反賄講習 籲請市民鬥陣反賄向前走



高雄地檢署日前假小港區公所舉辦之第 21 場反賄選宣導講習，市長陳菊、檢察長周章欽、主任檢察官李宛凌、警察局局長陳家欽及副秘書長曾姿雯等人均親臨現場，並由該署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擔任反賄選宣導講師。陳市長特別強調公平選舉才是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她要求市警局全力配合地檢署查賄，凡查賄有功將破格拔擢，給予獎勵。周檢察長亦表示透過與轄區 17 分局跨域合作，3 千餘個管區警員，每人布建 5 名民眾充當地雷，並由檢察官親自傳授蒐證技巧，除宣示該署查賄的決心，也企盼民眾加入查賄行列，由點到面布下天羅地網，

只要敢買票、就收網，絕對依法嚴偵速辦！

是項講習活動，該署結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警察局、政風處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於 38 個行政區共舉辦 42 場次，計有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寺廟負責人及民眾約 2 萬多人參加，透過講師群深入淺出之講授，並輔以活潑互動之有獎徵答，除強化廉能反賄之正確觀念，並籲請市民善盡檢舉賄選、人人有責之公民社會責任，共同營造清新健康之選舉環境！

雄檢結合有線電視 籲請市民檢舉賄選

為杜絕賄選並向選民倡導正確的選舉觀念，落實乾淨選風，高雄地檢署特於日前結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慶聯有線電視公司，由該署檢察長周章欽、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胡詩英及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等人親上高雄都會台「高雄現場」live 節目接受訪問，暢談選舉相關議題，並籲請市民反賄選、斷黑金，共同建構優質選舉環境。



節目中，周檢察長首先說明買票、賣票都是犯罪行為，也是貪污的開始，呼籲高雄鄉親切勿以身試法，並藉回應市民 CALL IN 機會，宣示該署查賄及反賄決心。接著邀請王主任檢察官及胡檢察官就常見之賄選方式及其罰則，與如何檢舉賄選等議題進行分享；林副局長也為觀眾朋友說明相關選務辦理情形，及反賄宣導講習活動的民意反應。

節目最後，周檢察長除致贈感謝狀感謝電視台協助配合該署宣導反賄選，也再次提醒觀眾朋友「檢舉賄選，人人有責」，籲請大家一起來賺檢舉獎金！



雄檢結合社勞專案辦理反賄宣導活動



為使社會大眾一同關注生態環境及乾淨選風，高雄地檢署於日前假鳥松濕地公園舉辦「土壤思想起・生態 ING」開幕儀式，並於現場設置攤位進行反賄選宣導。高市府環保局蔡局長孟裕、農業局鄭副局長清福、觀光局張科長博宇、羅理事長柳墀及該署洪主任檢察官瑞芬、韓主任觀護人國一等人出席與會。

是日活動，野鳥學會除展出五位藝術創作者偕同該會志工及該署 8 名社勞人，運用園區內自然素材巧思而成的裝置藝術作品外，更透過生態導覽、蕨類植物解說及自然生態講座等活動，重燃人們愛護土地、保護自然生態之熱情。而該署反賄宣導攤位前更是擠滿人潮，群眾爭相參與有獎徵答活動，透過反賄問與答，在寓教於樂中深植「全民反賄」觀念！

洪主任檢察官瑞芬表示，該署透過社勞專案與反賄宣導結合之方式，除讓社勞人能以己身技能與勞力投入社會公益，也希望全民善盡檢舉賄選、人人有責之公民社會責任，共同守護美好的未來！

反賄小常識 您不可不知

反賄小測驗

1.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因為這樣才能淨化選風，維護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
2. 為彌補投票當天的損失，選民可以向候選人索取「走路工」、「便當費」作為投票代價。(×)
3. 只要不是候選人，幫參選的親朋好友跑腿送錢給選民，應該不會構成犯罪。(×)
4. 選舉時買票、賣票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犯罪行為。(○)
5. 候選人擺流水席，供有投票權的選民自由吃喝，因為不是用現金買票，所以不會構成犯罪。(×)

活動預告

1. 本署訂於104年12月2日下午2時假高雄地方法院5樓會議室舉辦「104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表揚暨檢討座談會」。
2. 本署訂於104年12月11日下午2時於橋頭辦公室8樓會議室舉辦「104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表揚、遴聘會議」。

實用資訊

高雄地檢署網址：<http://www.ksc.moj.gov.tw>
 高雄地檢署服務中心電話：(07)216-1467。
 高雄地檢署社會勞動諮詢：(07)613-1765 轉 3850，保股觀護人。
 有任何問題或建議嗎？
 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xpisces@mail.moj.gov.tw

行動代號：**啄木鳥公民**

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
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聯盟

